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國 正 13	<p>一、國防部業已責成所屬增加部隊優良管教案例，103 年度共計 8 次 14 人次，並續行推廣宣教工作。</p> <p>二、陸軍司令部已修頒「內部管理實施計畫-附件 3：人員管制實施規定」，律訂「無特殊及緊急性公務不得要求所屬夜間加班，如確因任務需要，以 24 時前為限，隔日應予補休至操課(上班)前，以補足睡眠(夜間不得再排定勤務)」及「單位輪值夜間 22 時至次日 6 時之衛哨人員，次日應予補休至操課(上班)前，並應預留早餐(熱食)供補休人員食用」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部隊長恣意擴張主官裁量權致肇生集體處分情事，該司令部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相關規定，律訂各項過犯行為懲處標準表，以利各單位遵辦；</p> <p>四、該司令部 102 年辦理「重要幹部輔導知能暨自傷防治講習」等相關心輔研習共 1,135 場，94,930 人次，經統計陸軍自傷案件筆案率 101 年與 102 年比較，降低 25%，業初步展現防治官兵自傷成效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1 將官記過，16 校官 2 大過 3 記過 11 申誠，5 尉官 2 大過 3 申誠，6 其它武官 4 記過 1 申誠，1 其它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3.11.20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